

十三 柴油发电机定期保养作业规程

一、目的

确保发电机的正常起动和运行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各物业服务中心辖区内柴油发电机的定期保养。

三、职责

- 1、工程服务部负责维保制度和维保计划的制定，并组织培训。
- 2、工程服务部专业电工定期抽查。
- 3、物业服务中心工程主管组织实施，并监督检查。
- 4、物业服务中心工程班长具体安排，技术人员具体操作。

四、工作规程

- 1、保养前应断开发电机自动空气开关，把发电机控制屏上的开关处于“停止”位置，拆开蓄电池正、负电源线，确保发电机不能起动。
- 2、检查蓄电池电解液液位，液位偏低时应根据电解液浓度加装硫酸溶液或蒸馏水。
- 3、空气滤清器累计运行满 50 小时应清洁一次，机油滤清器、柴油滤芯器累计满 250 小时应更换一次滤芯（新机运行满 50 小时即更换一次）。
- 4、检查机组有无漏油、漏水现象，清洁发电机机身。
- 5、检查接地线是否良好。
- 6、紧固蓄电池电源线和控制内电线接头，试验故障显示灯应全部亮。
- 7、检查机房风机运行状况，检查柴油油箱储油量是否能满足发电机带负荷运行 8 小时用油量。
- 8、检查冷却水水位、机油油位应处于正常位置。
- 9、手动试机运行正常后，合上发电机自动空气开关，把开关置于“自动”位置，进行模拟停电试验；观察发电机自动起动状况。
- 10、发电机带负荷运行 15 分钟，观察各仪表指示和机组运行是否正常。
- 11、认真填写《柴油发电机运行记录表》、《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表》。

五、相关表单

- 1、《柴油发电机运行记录表》
- 2、《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表》

